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98/6), pp. 247-289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香港、台灣家事調解制度比較研究 ——以家庭暴力事件為中心*

賴月蜜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家事調解的介入，係因應家事案件的特殊性，跳脫家人對簿公堂、法庭相爭更愁的困境，使離婚後的財產及兒童監護等問題，以訴訟外的方式加以解決，藉由中立、公正的調解委員的協助，減低夫妻雙方的憎恨及怨懟，使為人父母者正視孩子的需求，能有所瞭解兒童的無助與無力，提升父母親間之溝通，能共同協調出親職合作的計劃，以疏減兒童介於父母親爭吵的痛苦，能及早適應父母親離婚後，所帶來的生活上變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以訪談法及比較法，針對 14 位香港與台灣家事調解委員有處理家庭暴力經驗者進行訪談，提出九點研究結論與建議：1.香港、台灣二地家事調解發展的同與異，台灣積極努力向前進。2.台灣應建立家事調解專業資格認定標準。3.加強家庭暴力專業訓練。4.研擬家庭暴力處理準則及篩檢系統。5.統整各法院的優點，建構本土化標準處理流程。6.擴大法院審判功能，提供多元性服務，協助當事人徹底解決問題。7.建構社區資源之運用與聯結。8.發展社區家事調解——提供及早、多元的家庭服務。9.加強社會法治宣導及倡導工作。

關鍵字：家事調解、訴訟外替代性爭議處理、家庭暴力、離婚、兒童最佳利益

* 本研究為國科會補助案 NSC 95-2412-H-034-001；感謝研究助理陳佩芳、吳姿瑩、劉芷吟在資料收集、訪談記錄謄稿、行政事項等工作之投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寶貴意見。
收稿日期：96 年 12 月 25 日；接受刊登日期：97 年 8 月 26 日

壹、前言

一、家事調解的重要性，減輕兒童因父母離婚的負向影響

每個孩子來到人世間，都是不可選擇性的，因其出生的脆弱性，必須依賴大人的照顧，兒童在其成長過程中，除生理上的食衣住行的照顧外，就其生心理發展上的需求，亦需要有成人的保護、照顧及教育，建構情感上的連結 (affectional bonds)，以確保其生理上及心理上的安全感 (Sharp & Cowie, 1998: 2-6)，而基於血緣關係，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即為兒童的父母親，自兒童一出生後，即與父母產生依附關係 (attachment)，故照顧兒童的責任是為人父母不可卸責的義務，縱使在父母親離婚的情況下，依據我國 1996 年修訂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因此，父母雙方不可因大人世界的紛爭與藉口，而置孩子於不顧 (賴月蜜，2005: 8-12)。

隨著離婚率的增長，許多家庭問題產生，離婚已不僅是夫妻二人之事，其對兒童心理調適也造成很大衝擊，監護權 (custody) 與探視 (visitation) 問題，更常成為夫妻之間戰火的延續，帶給孩子許多負向的影響 (Price & Mckenry, 1986; Cummings & Davies, 1994: 1-12; Ackerman, 1995: 34-46; Forgatch, et al., 1996: 67-102)。因此，父母間的衝突及離婚事件，成為小孩童年不快樂的主因及生活的嚴重壓力源 (acute stressor)，而這壓力源也可能導致孩子生活上的重大的改變，甚至帶來負向的結果，例如：夢魘、幻覺、漠視、疏離、睡眠失序、焦慮、易怒、低自尊、反社會行為，致他們的成年仍受其影響 (Walczak & Burns, 1984: 7-14; Stevenson & Black, 1995: 127-130; Forgatch, et al., 1996: 67-102; Sharp & Cowie, 1998: 23-31; Emery, 1999: 3-12)。雖然相關的研究指出，父母親的分居和離婚，也可能促使兒童堅毅力 (resilience) 的增加 (Emery, 1999: 12-23)。但從兒童發展的角度觀之，提供長期而穩定的依附關係是兒童最佳利益的重心所在，故兒童的權利實在不應該在父母親的婚姻怨懟中犧牲。因此，對於孩子權利與需求應如何保護，及在目前倡導以家庭為服務主體 (family-centred) 的前題下，

一個妥適的制度介入，協助夫妻的離合決定、離婚後父母角色的繼續、離婚後大人與孩子的安排，都相形重要而迫切。

目前，許多父母在離婚事件，無法協議及協議不成的情況下，只有訴諸法院一途，不論是國外離婚由法院裁定的規定，或是在我國有協議離婚與裁判離婚，在不斷攻擊防禦的法庭程序下，兒童的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應如何維護？雖然於 1989 年 Gardner 在其針對調解、仲裁、訴訟等對兒童監護權的家庭評估研究中建議：「孩子監護權的決定，都應該完全置於法庭訟爭之外」（引自 Stevenson & Black, 1995: 132）。的確，孩子的最適照顧，還是有賴父母親理性冷靜地思索，確實不適合在法庭的攻防敵對的情境下作決定，但倘不得不訴諸法庭時，是否在訴訟前或訴訟繫屬後，仍有些機制能跳脫訴訟攻防敵對的方式，得以協助解決家庭的紛爭？而美國家事調解制度發展的先驅 O. J. Coogler 律師也以當事人的立場，談到自己與前妻的離婚歷程，深刻體會到自己的挫折與憤怒，非常需要一個更理性及更人性化的方法介入，因為對於孩子們、前妻及自己的生命經驗，實在沒有必要承受這般的苦痛（Coogler, 1978: foreword）。

因此，家事調解（Family Mediation）的介入，即是因應家事案件的特殊性，跳脫家人對簿公堂、法庭相爭愁更愁的困境，使離婚後財產及兒童監護等問題，以訴訟外的方式加以解決，藉由中立客觀的調解委員協助，減低夫妻雙方的憎恨（animosity）及怨懟（rancor），使父母正視孩子的需求（needs），能有所瞭解及“聽到”兒童的無助與想法，提升父母之間的溝通，能共同協調親職合作的計劃，以疏減兒童介於父母爭吵的痛苦，及早適應父母離婚或分居後，所帶來生活上的變動（Drapkin & Bienenfeld, 1985: 94; Salius & Maruzo, 1988: 163-190; Stevenson & Black, 1995: 131-134; Ackerman, 1995: 34-46; Irving & Benjamin, 1995: 11-41; Parkinson, 1997: 8-11;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8: 101-104; Clapp, 2000: 23-26; Teyber, 2001: 161-166; Irving, 2002: 2）。

針對家事案件的特殊性，各國對家事事件的處理，都認為應有別於一般訴訟程序，因此，訴訟外替代性爭議處理（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的方式也陸續運用在家事事件。Family Mediation 與 Family Concil-

iation 皆屬訴訟外替代性爭議處理的方法，二者主要原則要素有：自願參加 (voluntary participation)、自決 (self-determination)、增權 (empowerment)、保密原則 (confidentiality)、考量兒童的需求意願與感受、公平與中立 (impartiality and neutrality) 等 (Parkinson, 1997: 11–19)。Family Mediation 與 Family Conciliation 的差異在於 Family Conciliator 在協助過程中，除提供相關資訊供當事人參考外，對於問題的解決，會提出方案，給予當事人一些「建議」，Coogler (1978: 3) 也提到 Family Conciliator 與 Family Mediator 的角色，還是有所不同：1. Conciliator 會提供選擇給雙方當事人去考量；2. Conciliator 會指出各項選擇的優缺點；3. Conciliator 鼓勵雙方當事人去採納可行的選擇，而不是維持在僵局的情況。這些與 Family Mediator 以增權的方式，促進當事人對話，想盡各種選擇的可能，最後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完全不為建議的謹守原則有所不同。

Family Conciliation 與 Family Mediation，雖有其技巧與方法上的不同，惟綜觀英、美國家的發展，都是先發展 Family Conciliation，待 Family Conciliation 發展到一段時間，大家都比較能接受這樣協商的方式處理家事紛爭後，即推廣 Family Mediation，期待在服務品質的提供上，在不給建議的情況下，經由增權當事人，使當事人更能想盡各種解決的可能，使協議的可執行性及可持續性，更為提高。澳洲 Family Mediation 的範圍更廣，舉凡一切在家事法院內進行的諮商、Conciliation、Mediation，皆以 Family Mediation 統稱之，而 Family Mediation 更由「替代性爭議處理方式」(ADR)，正式提升為「主要爭議處理方式」(PDR, Primary Dispute Resolution)，並且在其家事法中明訂 (Charlesworth, et al., 2000: 48–58)。若細究目前台灣法院內進行的家事調解制度性質偏向 Family Conciliation，但台灣法律學界 Mediation 法律用語都翻譯為「調解」，法院內調解室門上所掛之英文名稱皆為 Family Mediation，又香港的 Family Mediation 在香港的中文一律翻譯為「家事調解」，因此有鑑於目前世界各國在執行上，已趨較沒有細分 Conciliation 與 Mediation，多傾向統稱 Mediation，並兼顧台灣及香港中英名詞翻譯與實質內涵的統整性，本研究針對 Family Mediation 一詞翻譯亦採「家事調解」，合先敍明。

二、家事調解涉家庭暴力的紛爭

茲因我國家庭暴力情況嚴重，到法院訴請離婚的夫婦，雖未有正式的統計資料，但經由實務經驗，離婚案件涉家庭暴力之比例相當高，就研究者本身自 2004 年開始從事家事調解實務以來，其經由法院轉介而來的案件，約百分之七十都涉有暴力，故全然篩選暴力情事不予調解的情況，似乎亦非制度執行協助家庭解決紛爭之目的，惟倘要執行，又該如何操作？按我國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亦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我國實務上對家暴案件得否進行調解爭論不休，特別是婦女團體深恐在家暴情況下，受暴婦女已在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調解的進行是否有促使受暴婦女權利再度受到侵害之虞？故家暴案件到底可不可以進行調解？在如此高比例的家暴情況下，倘非一律排除，究竟該如何進行調解，有無限制及其所需技術為何？就法令規定是否妥適及我國目前的實務專業是否足以為之？這些都有待進一步的檢視與探討，此乃目前實務推展家事調解服務最為急迫及有待進一步研究提出及實務增進的部份，亦為本研究之背景、動機及研究者不可推卸的社會責任。

貳、家事調解與家庭暴力議題的重要性

一、家事調解之限制

家事調解雖然有很多的優點，但家事調解並非萬靈丹 (panacea) (Clapp, 2000: 25; Teyber, 2001: 162)，調解還是有其限制，在美國、英國及澳洲的家事調解中，概括明列不宜進行調解的情況有：1. 有兒虐事實。2. 有家庭暴力史。3. 一方受到他方恐嚇威脅。4. 一方清楚地掌控夫妻間的關係。5. 有精神疾病史或正在接受精神治療。6. 精神損傷影響到個人做決定的能力。7. 一方

有酒癮與藥物濫用的情況。8. 物質濫用情形影響到個人做決定的能力。9. 一方是低智商。10. 調解被不正當濫用。11. 曾有毀約紀錄。12. 拒絕提供調解所需資訊或無法取得資訊。13. 即便能力所及，也拒絕支付任何調解費用（Parkinson, 1997: 49; Teyber, 2001: 162–163; Gibson, 2001: 203–204）。

美國明尼蘇達州 Duluth 家庭暴力處遇方案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in Duluth, DAIP) 針對家庭暴力的特性發展出「權利—控制輪」(power and control wheel)，指出權利與控制不平等發生有不同形式，包括以「恐嚇、脅迫 (using intimidation)、情緒虐待 (using emotional abuse)、製造孤立 (using isolation)、淡化否認與指責 (minimizing, denying and blaming)、利用孩子 (using children)、運用男性權威 (using male privilege)、經濟控制 (using economic abuse)、強制與威脅 (using coercion and threats)」(Mederos, 1999: 127–149; Ptacek, 1999: 172–175; Milne, 2004: 305–307)，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07 年修訂時，於第二條明訂家庭暴力的定義：「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因此，在家庭暴力的實施方式，不僅限於身體虐待，尚包括心理虐待、性虐待、情緒虐待，甚至在美國破壞東西及對寵物的虐待，也列入家庭暴力的行爲。

二、家事調解涉入家庭暴力的處理

從 1973 年加州洛杉磯開始將調解運用在解決監護與探視的試驗計劃 (pilot program)，後續，麻薩諸塞州、康乃狄克州於 1980 年就監護權及探視的爭議，首先立法通過要求強制調解 (mandating mediation)，隨後 1981 年加州也跟進立法，到 1995 年美國境內 38 州採行家事調解，當時大約有 205 個家事調解方案施行中，到 1997 年則發展到至少有 2000 個以上家事調解方案在推行，足見家事調解已廣泛運用在解決監護與探視的問題 (Thoennes, et al., 1995: 6–29; Beck & Sales, 2001: 6–9)。目前美國各州不是立法要求強制調解，就是立法明文強力推薦調解的使用，法官針對有必要的案件簽署調解裁定，法官僅需對訴訟當事人盡調解可能的告知義務 (Beck & Sales, 2001: 12)。整體而言，雖然有些州並未明文家事調解程序的提供，但家事調解已被使用廣泛。在美國，特別針對監護權探視及離婚案件，經常強制要求第一步

驟運用家事調解的方法處理爭議，在美國向法院訴請離婚案件，或向法院訴請監護權或探視的案件，大約有 50%-80% 涉及家庭暴力，在家庭暴力權利不對等的情況下，家事調解是否適合進行，在美國的實務界及學術界也一直爭論不休 (Maxwell, 1999: 335-350)。

(一)、反對者主張

Teyber (2001: 161-163) 指出，對大部份的家庭案件而言，到目前為止，調解是最有效處理家庭複雜爭議的方法，調解中所達成的協議相較法院裁定的解決方法更有彈性，但有些案件還是需要法院的審判處理，例如配偶間暴力行為，暴力受害者在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進行談判，雖然雙方在以往親密關係的基礎下，但在權力失衡的情況，縱使有調解委員的協助，亦難以達成平等的對談與協議。因此，許多研究都將暴力列為不宜進行調解的情況之一 (Parkinson, 1997: 49; Teyber, 2001: 162-163; Gibson, 2001: 203-204)。

家事調解的目的是由雙方當事人自行掌控做決定的權力，而不是由法官或仲裁者為裁定，家事調解是激發當事人自我增權 (self-empowering) 的歷程，由當事人自行找出問題解決的方法，故家事調解的前題假設，雙方在做決定的歷程是處於近似對等的地位，倘有明顯的權力不對等情況發生，調解委員應該努力去除權力不對等的情勢，倘還是無法達到權力對等時，即不應再進行調解，如 Moore (2003: 392-393) 所言，調解委員是一位公平程序的倡導者，故當公平性不可能存在時，則調解即為不適合。許多女性倡導者反對有家庭暴力情況下進行家事調解，認為調解是不適當且危險的，因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缺乏一對等的權力與情勢，虐待的本質使公平、安全及雙方都可接受的協議達成，成為不可能的事 (Maxwell, 1999: 337-338)。

(二)、贊成者主張

贊成家庭暴力仍得進行家事調解者認為，只要考量暴力的情況，在確保受害者的安全及公平的協議前題下，調解仍是適當可行。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家庭暴力的認知，對於家庭暴力的存在，更應有高度敏感性。在一項美國全國性調解方案的調查中發現，法院 96% 的調解方案都使用特別技術強調家

庭暴力的問題，80%報告他們確實篩檢家庭暴力，而有一半報告他們確實運用隔離及各別私下的面談以瞭解暴力情況（Maxwell, 1999: 340）。

支持調解可運用在家庭暴力的學者提出，似乎也沒有事證顯示在法律對立的程序下，訴訟能提供受害者更多的控制權力（Haynes & Charlesworth, 1996: 64; Flynn, 2005: 413-415），對立的訴訟程序反而惡化當事人彼此之間的關係，更強化權力與控制的差異及輸贏的爭取（Milne, 2004: 331; Flynn, 2005: 413-415），而後續的研究也指出，在暴力情況時仍得以進行調解，惟調解委員需要經過家庭暴力訓練（domestic violence training），具有高層次技巧（highly skilled），才得為之（Clapp, 2000: 25; Taylor, 2002: 184-194; Milne, 2004: 304-331）。

（三）、目前處理趨勢

誠如 Milne (2004: 331) 主張：「雖然，傳統的家事調解過程在有家庭暴力的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的保護，但完全將家庭暴力摒除在家事調解服務的提供，似乎也是一種錯誤。因此，發展家事調解模式，使其在案主自決的原則下，同時也強調權力、控制和安全的議題，都是未來發展的目標」。Thoennes, Salem, & Person (1995: 6-29) 針對美國 200 個法院及機構就調解與家庭暴力的實務進行調查，許多家事法庭發現在監護及探視的爭議案件中，有許多涉及夫妻間的暴力，因此針對調解委員進行家庭暴力的訓練越來越廣泛，大約參與方案的調解委員 70%都接受過不同型態的家庭暴力訓練，其中在法院強制調解的調解委員接受家庭暴力訓練，相較志願性機構的調解委員為顯著。又大部份方案都有篩選的機制，篩選機制一開始多運用接案（intake）問卷，但接案時發現有家庭暴力者大約僅佔全部案件的 3%，後續對接案時回應有家庭暴力者，會進行進一步的問題篩選與安全性處理，除此絕大多數的家庭暴力案件都是調解委員有接受家庭暴力訓練，在進行調解預工（pre-mediation）及調解過程後才發現有家庭暴力情事的存在。

三、建立專業篩檢及暴力程度與安全性評估

美國密西根州最高法院針對涉及家庭暴力與兒童虐待之家事調解，制定

家事調解中家庭暴力與兒童虐待／疏忽審核模式準則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Neglect Screening for Domestic Relations Mediation-Model Screening Protocol) ，審核的模式以辨識離婚或兒童監護權的案子中，是否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的情形出現而導致調解不適合進行，以維安全性及公平性。審核模式的實施分為法院、雙方當事人及家事調解委員三個層面為篩檢，法院部份即在建議調解之前，法院會要求當事人雙方完成簡易家庭暴力檢核表格，如果當事人一方在審核表中顯示出有家庭暴力的情形，法院會建議受害者到相關的家庭暴力服務機構，幫助建立安全計畫、考慮相關服務及決定調解是否為適合的選擇。在當事人教育及自我審核部份，法院會提供當事人雙方有關於家事調解的資料，內容包含調解的利弊分析、各種關於調解是否適合其本身案例的考量、關於家庭暴力的資訊、家庭暴力和兒童虐待的自我審核、反對進行家事調解的程序、家事調解中保密和終止的權力、當地家庭暴力服務的資源等。在調解委員部份，調解委員的工作包含持續評估案件是否適合調解，或是否有其他更好的解決方法，而評估的關鍵因素之一，即當事人是否能夠在安全的情況下瞭解自身及其孩子最好的選擇 (Michigan Supreme Court, 2006: 5-19)。

依據前述家庭暴力的特性，就家事調解中如何評估是否有家庭暴力的存在，亦有十九項家庭暴力指標 (Domestic Violence Evaluation, DOVE)，包括過去的暴力 (1. 攻擊，2. 嚴重身體傷害，3. 性侵害，4. 因對方的暴力而離家，5. 因對方的暴力而報警)、過去的虐待 (6. 情緒虐待，7. 很情緒化的傷害)、情緒依賴 (8. 威脅對方如果離開，則會自殘或自殺，9. 威脅對方如果離開，則會傷害或殺害對方，10. 佔有慾／妒忌)、人際關係問題 (11. 困難相處，12. 溝通不良，13. 指責，14. 憤怒)、精神健康問題 (15. 服藥中)、控制 (16. 設法控制對方，17. 使用暴力／虐待控制對方)、物質濫用 (18. 酗酒，19. 藥癮) (Ellis & Stuckless, 2006: 658-671)。Thoennes, Salem & Person (1995: 6-29) 研究指出，許多家庭暴力是在家事調解的進行過程中由調解委員發現的，表示即使一開始有法院的篩檢及當事人的自陳表，有些暴力事實還是被隱匿或疏忽的，因此 Haynes & Charlesworth (1996:62-63) 提出，在調解過程中有無暴力存否的參考指標 (indications)，包括：1. 受虐者總是在等對

方先開口；2.受虐者在說話時，會不時偷瞄對方，觀看對方的表情；3.受虐者試圖避開所有衝突；4.施虐者總是講個不停；5.施虐者透過眼神、臉部表情或話語，清楚傳達警告的訊息；6.施虐者對於受虐者不斷抱怨，而受虐者不敢反擊。

Haynes & Charlesworth (1996: 63) 認爲可做調解的情況是：1.受虐者應該取得保護令 (protection order)；2.受虐者應立即離開家庭，並同意在調解期間不要回家；3.與孩子會面應選在離家較遠的中立場所，通常是在公共場所像餐廳或社區的會面交往中心。當調解委員意識案件有家庭暴力的情況時，通常會採取一些特別的技巧，最常採用進階篩檢 (additional screening) 與個別會談 (caucusing)，最少運用的是電話調解，其他特別技巧還有提供支持者、一男一女二位調解委員共同調解 (co-mediation)、穿梭調解 (shuttle mediation)，提高對案件的掌控，以確保當事人的安全性及協議的公平性 (Thoennes, et al., 1995: 6-29; Firestone, et al., 2004: 128-140; Flynn, 2005: 415-417)。調解委員也會協助當事人擬訂短期暫時合約，試驗一段期間，再有追蹤 (fellow-up sessions)，因爲當有涉家庭暴力的案件，不宜一次解決 (one-off)，因爲很有可能有未來危險性的 (Flynn, 2005: 416)；調解委員應該謹守中立原則，對於兩造當事人都予以增權，而不是僅對於弱勢的一方爲權利提升 (Flynn, 2005: 417)。除此，在家事調解涉及家庭暴力的情況，除當事人安全爲第一考量，也要確保調解委員本身的安全考量，調解場所應該具備安全設備，如安全警鈴，亦應提供可監督的等待室，安排當事人在不同時間到達並在不同的等待室等待，避免當事人在調解前遇見，升高衝突及危險性 (Haynes & Charlesworth, 1996: 66-67)。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質化分析的方法進行，除就文獻資料取得之分析比較外，也採深度訪談方法，因訪談法爲質化研究重要的方法，研究者與受訪者接觸對談，直接從受訪者的回答取得一些實證資料 (Holstein & Gubrium, 1997: 113)，故爲瞭解家事調解實務之運作，針對香港與台灣之實務工作者進行訪談，以

求研究之周延與深度。本研究訪談對象之選取採立意取樣（purposal sampling），選擇資訊豐富（information-rich）的受訪者，香港五位受訪者皆為服務資深且具有督導資格之調解委員，而台灣部份在本研究訪談期間，因法院專業家事調解制度試辦僅三年，立意選取的五位家事調解委員中，一位具四年調解經驗（在法院調解之前，已有一年在機構調解資歷），一位三年及二位二年六個月的調解經驗，一位雖僅有一年調解資歷，但為機構主管在調解業務上涉入極深，故受訪者分別為香港及台灣資深家事調解委員且有處理家事調解涉入家庭暴力的經驗。又為補台灣施行期間不長，經驗有限部份，因台灣目前主要實施家事調解的場域在法院，故亦訪談三位家事庭法官及一位家事庭科長，以求研究之周延。基於研究倫理，就十四位受訪者的姓名以數字匿名表示，H表示為香港受訪者，T表示為台灣受訪者，數字係以受訪時間先後為排序（詳如表1）。故研究資料，就文獻資料分析、訪談法及研究者四年調解實務經驗，為三角交叉檢視（triangulation）。

在資料分析的呈現上分為「制度面」與「實務面」二部份，先就香港與台灣在家事調解上之發展為一概述，再就香港與台灣在家事調解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實務操作面分析，也參考上述美國文獻資料的概念而來，將實務面分析分為「接案前的準備與評估」、「處理過程的原則與技巧」、「結案後的追蹤輔導」三階段論述，接案前的準備與評估階段分為：1. 家事調解涉入家庭暴力之接案情況；2. 處理家事調解涉及家庭暴力的專業訓練；3. 篩檢機制——暴力與安全性評估；而處理過程的原則與技巧階段分為：1. 安全性的優先考量；2. 中立與增權的原則；3. 實務操作的技巧；4. 資源提供的協助。

肆、香港家事調解對涉入家庭暴力之處理

一、香港家事調解發展

（一）、發展緣起——香港離婚率激增

當1984年英國政府與中國大陸達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共同宣布香港將於1997回歸中國大陸（趙文宗，2000: 1-12），越來越多的香港家庭基於政治及經濟

表 1：受訪者之個人資料一覽表

| 代號 | 地區 | 職業 | 性別 | 調解工作年資 |
|----|----|--------------|----|----------------|
| H1 | 香港 | 調解委員 | 女 | 調解委員七年（具督導資格） |
| H2 | 香港 | 調解委員 | 女 | 調解委員十二年（具督導資格） |
| H3 | 香港 | 調解委員（NGO 主管） | 女 | 調解委員十三年（具督導資格） |
| H4 | 香港 | 調解委員 | 女 | 調解委員十五年（具督導資格） |
| H5 | 香港 | 調解委員 | 女 | 調解委員五年（具督導資格） |
| T1 | 台灣 | 調解委員（NGO 主管） | 女 | 調解委員四年 |
| T2 | 台灣 | 家事庭法官 | 男 | |
| T3 | 台灣 |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女 | 調解委員二年六個月 |
| T4 | 台灣 |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女 | 調解委員二年六個月 |
| T5 | 台灣 | 家事庭法官 | 男 | |
| T6 | 台灣 | 家事庭科長 | 女 | |
| T7 | 台灣 | 調解委員（NGO 主管） | 女 | 調解委員一年 |
| T8 | 台灣 | 調解委員 | 女 | 調解委員三年 |
| T9 | 台灣 | 家事庭法官 | 男 | |

的考量，即開始了一波波不斷地往國外移民，其中以中產階級家庭最為為難，很難放棄在香港已紮根的基礎，故為求獲得外國的國籍，許多的家庭變成空中飛人（astronauts），即家庭主要生計者（breadwinner）還是繼續留在香港工作，以支援在國外居住的其他家人，這樣分隔二地的情況，使得婚姻關係及小孩的適應問題，產生很多的心理疏離距離及壓力（Kwan, 2002: 17-21; Sullivan, 2005: 109-123）。政治、經濟及家庭形態之改變，再加上 1994 年的離婚法修訂，鬆綁離婚條件，使離婚更為容易（林滿馨，2000: 257-264；趙文宗、李秀華、林滿馨，2004: 24-44），造成香港的離婚及分居人口一直上升，向法院聲請裁判離婚的案件數，逐年持續增加（Sullivan, 2005: 109-123）。

（二）、民間倡導服務之推動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Hong Kong Catholic Marriage Advisory Council, HKCMAC）是香港第一個倡導家事調解服務的民間機構（Kwan,

2002: 24-26)，對於香港家事調解的發展有卓越的貢獻。HKCMAC 自 1988 年成立第一所婚姻調解服務中心開始家事調解的服務，在專業訓練方面，邀請加拿大學者 Irving 教授至香港培訓第一批的專業調解委員，嗣後，這第一批的專業調解委員都成為香港其他機構為家事調解委員訓練時的在場指導老師。另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家事法庭工作小組於 1989 年曾建議，在家事法庭設置一名法庭調解統籌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於 1992 年建議政府，應優先向社會大眾宣導當時在香港現有的調解服務。至 1996 年，香港首席大法官委任工作小組研究婚姻法律程序時，就替代性紛爭處理方式引進家事案件處理一事再為討論，當時以時機尚未成熟，應待香港「擁有相當數目、合專業資格的調解委員時」，再予以考慮（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 17）。

（三）、民間專業制度之建立、人員培訓及政府的投入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1985 年成立，為一獨立的非營利機構，雖然香港商界及政府皆有資助，但其財務自主獨立，為香港極具公信力的紛爭處理中心。1996 年在香港政府同意予以考慮家事調解服務，但需待「擁有相當數目、合專業資格的調解委員」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迅即召集委員會，制訂家事調解委員的資格審定與取得認可資格之程序，研擬規劃調解委員的基本資格和四階段的訓練課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也因此成為香港家事調解服務發展的核心機構（王葉翠芬，2005: 17-23）。至 2000 年因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證合格的家事調解委員已為數不少後，香港政府即在 2000 年開始推展一項三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pilot scheme）。

在試驗計劃中，家事法院設立「家事調解統籌主任」一職，其職務係負責對每位前來申請離婚的當事人，透過家事調解服務講座、發予宣傳單及資料、播放錄影帶等方式，向申請人解釋何謂家事調解的服務，讓申請人在申請離婚訴訟之前，得以清楚瞭解還有哪些資源是可以先行善加利用後，再為審慎的決定。在試驗計劃中，家事調解服務是由政府支付給法院外專業的調解委員，香港政府原則上一個案件可支付到十五個小時的調解費，而一小時的調解費以港幣六百元計，故當事人無須付費，而免費的服務對當事人來說，

也是一項極大的鼓勵，促使當事人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的機率提升。再者，經由家事調解統籌主任的說明後，當事人對於家事調解也比較有概念，因此也有助於之後家事調解的效果，故家事調解統籌主任一職發揮了極大的教育與資訊功能（賴月蜜，2005: 128-131）。

故縱使在三年試驗計劃結束後，香港政府不再提供支付當事人使用法院外機構調解的服務費用，但香港司法機構有鑑於相關研究都指出該計劃成效顯著，能夠幫助正處於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得以非訴訟的方式解決婚姻上的紛爭，故決定對於法庭內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繼續保留，家事調解統籌主任繼續執行原來的職務功能，主持家事調解講座，協助當事人使用法院外的家事調解服務，以非對立的方式，解決問題。

二、香港家事調解對涉入家庭暴力之處理

（一）、接案前的準備與評估

1. 家事調解涉入家庭暴力之接案情況

香港家事調解服務，目前還未有正式立法，僅屬於法律程序階段，即在當事人離婚之前，應經家事法院調解統籌主任的資訊講座，或經由律師告知調解服務，再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家事調解，因此，香港的家事法院僅提供資訊會議，香港家事調解只有法院外的機構提供，屬社區家事調解服務。機構家事調解案件來源，有法院、社會福利處、兒保單位的轉介或當事人自行求助。在香港家事調解委員對於家庭暴力的案件承接與否的情況不一，有些機構基本上原則雖然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但由法院轉介而來的家庭暴力案件還是會處理，本研究之受訪者皆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經驗，且受訪者表示目前的家事調解案件，因社會環境的影響，也越來越多涉及家庭暴力。

香港經濟很差，很多人失業、很多家庭問題、很多困境，他們就很多情緒，到現在開始爆發出來了……你看我做了這麼多家庭暴力的案子……以前沒有很多暴力案件，所以我們可以不做，可是現在不能不做了！因為有太多情緒病的！……有些是法庭先給我們的資料，它就寫了有沒有發生暴力事件阿……有的沒寫，我們就要 sensi-

tive。(H3)。

有幾方面其實不適合的。如果他們呢，衝突太過厲害，有些時候他們來的時候，哇根本沒可能坐在一起談……他們可以打架……怎麼辦，沒可能的。(H4)。

這個，我想，基本上如果有家暴的家庭，真的不太適合 mediation, because they have power struggle，基本上我們不接有暴力的，但是 mediation 的個案都是由我們的統籌辦公室的主任轉給我們的。(H5)。

2. 處理家事調解涉及家庭暴力的專業訓練

在香港針對家事調解委員的資格，一如前述必須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審定，合格者始可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但針對家庭暴力相關的訓練，僅由調解委員自行參加相關訓練或依經驗累積，並沒有像美國有特殊的針對家庭暴力的家事調解訓練與要求。

家暴的部分，政府也常常會有家暴的課程或者是講座，如果純粹 mediator 是沒有的，都是純粹靠經驗。(H3)。

沒有專門的 training 的，其實沒有的，有些時候呢，比方說我們看到一個工作坊，自己看到的就去參加。(H4)。

3. 篩檢機制——暴力與安全性評估

目前香港施實的家事調解制度以社區調解為主，法院主要是提供資源，針對欲申請離婚或裁判離婚的夫妻，由法院調解統籌主任轉介民間家事調解委員同時，即會在轉介單上註明案件涉及暴力與否，及略述暴力的情況，轉介單包含二部份，第一部份上有個人資料、需要解決的問題、有關法庭訴訟、有關衝突的程度、有關健康方面；第二部份有選擇調解委員及調解統籌主任的評語，其中有關衝突的程度（包括兒虐、家庭暴力）的問題：

■有沒有發生過家庭暴力事件

有 請詳述 _____

沒有

■你是否感覺到你或子女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你本人 是 否

子女 是 否

依據香港調解委員專業操守指引：甲、調解委員應以專業技能，評估雙方是否已經為參與調解而準備就緒，當其中一方或雙方均情緒過於激動，或雙方勢力極為懸殊，例如涉及家庭暴力等，可能並不適宜進行調解。香港調解委員接到法院轉介的個案，或是當事人自行申請的案件時，調解委員都會再就當事人的情況，再就暴力與安全性為評估，以決定該案件是否適合進行調解服務，調解委員的評估部份，主要係靠調解委員一開始與當事人個別會談，從會談中瞭解有無暴力情況，暴力發生的時間、持續性及嚴重性，如果暴力還在持續進行中，基於安全考量，則暫不會進行調解。

他們（法院）初步 screen……那這樣個案就交給我們，我們再根據那個表……有沒有那個（暴力）take 我們都會重新再問一下……一開始我們分開來評估，評估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問一些他們有沒有暴力的情況，frequency 的情況，然後我會跟他們評估一下他們自己的 emotion……還有一些暴力是 physical abuse, verbal abuse, emotional abuse, some happen relate to the power imbalance. (H2)。如果是暴力的話，看這個暴力是過去了沒，如果是一個 ongoing 的暴力，不應該做的，如果是 under 的暴力應該是人身安全第一考量。第二呢就是他們有沒有恐懼怕得太厲害。那麼第三呢，比方說這個女的……有沒有能力保護自己。(H4)。

(二)、處理過程的原則與技巧

1. 安全性的優先考量

香港調解委員在評估安全性，特別強調第一步驟，如果有家暴的狀況，

他們通常會確定這兩個當事人已經分開住了，他們擔心的是不論當天雙方調解的情況如何，當事人回去後恐再滋生一些掌控不到的危險狀況，所以基本上有家暴的情形，不進行調解，如果雙方當事人願意進行調解，且確認當事人雙方已經分開住了，才會進行調解。有時雙方願意進行調解，但雙方當事人還同住一起，調解委員會先就受暴一方當事人及孩子的安全性為考量，詢問其有無資源可以先分開居住，或有必要協助安置庇護所，會談時也必須特別注意安全問題。

如果沒有分居，我們就跟他研究安全問題，會不會擔心他回家對你有什麼行動呢？要保障你什麼呢？如果出現他情緒高漲的時候，你沒有資源可以怎麼做呢？警覺性提高然後離開，安全最重要，然後打電話給我們，我們可以幫你找住的地方，就是給她一個安全的網絡。(H3)。

如果他們已經 separate and they agree. There have no threat, sometimes we would pick the case... If they still live together, and they have some threaten to each other. I will look closely to their response, both in individual section and in the co-section. (H5)。

調解場所安全性及場所安全設備，對調解委員本身及當事人的安全保障，都是非常重要的，在香港為機構調解的機構的安全措施多有安全警鈴、不同出入口及有後門的設備，有些還設有攝影機。另外，對當事人住所資料的保密，及在安排會面到達及離開時間，也會注意其安全，會請受暴的一方晚到達先離開，以避免被跟蹤，暴力再發生的問題。

我們有 emergency call，櫃台工作人員聽到會報警，還會進來協助我們。(H2)。

還有這個報警的電話阿，警察我們經常聯絡……整個過程裡面呢，還有注意回家安全……如果他們分居了，還有，注意他會不會跟著

她，所以才要女的先走，再跟男的談半小時，女的走了才讓男的走，還有保密阿，她們的地址。(H3)。

以前社區的家庭服務中心有後門的……我們現在也有攝影機，其實有一個 alarm，在後面，在這裡教會工作，因為比較溫和，所以呢這個 alarm 是藏在後面的。(H4)。

2. 中立與增權的原則

香港調解委員專業操守指引乙、調解 II. 確保調解的公平性 c. 調解委員有責任確保調解過程保持均衡狀態，不應容許操控或威嚇性談判方式。盧夢鳴為香港資深的家事調解委員，也曾分享在當事人權力失衡情況下，協助雙方權力平衡的技巧有：1. 有效溝通技巧，協助弱勢一方充份表達意見2. 確保調解的進行，是在雙方提供充份資料的前提下3. 對強勢一方展現合作表現時，予以稱讚4. 對弱勢一方勇敢表達清楚時，同樣地予以稱讚5. 協助較弱一方進行澄清及具體表達意願6. 協議簽訂前，建議兩造各自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權益7. 轉介適當的服務8. 必要時，先進行個別會談，再進入雙方共同會談（盧夢鳴, 2005: 129-130）。而在研究過程中，多位受訪者也有類似的陳述，可觀察到香港調解委員在實務處理上，非常謹守中立與增權的原則。

一個有錢、有勢力，這個女的不公平，她很慘，看她很可憐，過程當中我會做到中立，要 empower 那個女的，特別是她們不能爭取的話，我寧願不做，因為那個 fair 公平的原則，我寧願她去找律師。(H3)。

有些時候因為內疚，比方說男的有婚外情，覺得對不起太太，如果 mediation 他甚麼都答應，這個也不可行的，因為過了一段時間以後，他會說為什麼當時我怎麼都給你？有些時候，比方說因為太過恐懼，太怕了，害怕對方怎麼樣，甚麼也可以這樣，造成一個不公平的現象，我也覺得不應該 mediate，自尊是很低的，那麼我們可以先透過這個輔導，幫助他們建立這個 confidence，empower 他們，但是這方面要比較長的時間，重建他們的 confidence, self-esteem.

(H4)。

3. 實務操作的技巧

在家事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的責任在於提供平和的環境，促使雙方得以達成協議，故在調解期間，調解委員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功能，因此，在調解過程中會運用基本會談技巧，如同理心、傾聽、部份情緒處理。

就是你會慢慢去聽的話，你會有一個判斷。(H2)。

會先請沒有情緒的先出去，來安撫有情緒的，半小時看能不能繼續，不然就暫停了……做那個暴力案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做的！要那個 worker 他的敏感度 sensitive 很高的，他的同理心很高的，才可以有能力去做！(H3)。

個別會談常是安全性的把關的一種調解技巧，除了一開始分開談以確認有無家暴及其嚴重性外，在調解過程中，遇到衝突或僵局，單獨會談對情緒化解、資料收集及事實再釐清有很大的幫助。

他們會把小孩當作一個 weapon，有些高知識份子他們自己也有讀過那個兒童心理學阿，沒有用，在那個情況下他們就是怒火中天，那個女的就是很憤怒，在那個情況下，我就需要分開個別會談一下，盡量讓那個女的去 cool down，再重新讓她站在一個父母的角度去跟對方談談，不要看妳當時就是一個太太。(H1)。

家暴的案件，我們一般是分開來的，不太適合坐在一起，因為他們的情緒還在……遇到家暴的 case，我們會說那個……一方可能要搬出來啦，然後我們跟那個受害的再談，然後那個 abuser，或許會由其他人或別的機構和他談。(H2)。

香港家事調解服務的進行，大部份都是採取一個調解委員單獨會談的方式，比較少是二位調解委員同時共同會談。不過，在一些特殊案件，案件本

身較複雜，當事人本身有情緒困擾，或是案件涉及其他專業時，即有可能採取共同會談的方式，而共同會談之調解委員可能是不同專業背景的調解委員，如律師背景的調解委員就當事人的財產分配協助共同會談，或是案件困難也可能由機構的督導共同會談，以增強督導協助系統。

另外還有一些財產問題，很多財產的話，我們沒有那個技巧，這也是一個困難，我們不是會計不是律師，有時候我們就請那個律師跟我們 co-mediate，我們有一個律師女的，我們就請她 co-mediator，她也是 mediator 受訓練的，我們就覺得這個經濟很難算，我們沒有這個知識很難算，怕做的不公平，就請她來 co-mediate。(H3)。

她們覺得有問題的 case 就來跟我談，然後我幫忙 assessment，或者有些 case 呢，她們過程中發現有問題，要我去 co-mediator, Supervisor 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assessment 有哪裡弱了，需要幫忙，還有 assess 這個同事是不是有能力去做。(H3)。

4. 資源提供的協助

在調解過程，對於權力較弱的一方，通常也會有支持者的提供，如社工員、諮詢師或是家屬、朋友，使其權力較弱者得經由支持者的陪伴，以達權力平衡，能為彼此需要協議的事項提出自己的主張，惟支持者的提供，會在調解前事先告知另一方當事人，以徵得其同意才為之。

就是比較 weak 的人，他旁邊有親戚、朋友或是那個 counsellor 在旁邊，我一定通知他，讓他知道，讓他同意……主要提供 counselling 的工作員坐在他身邊，他可以感覺到安全，就可以進行啦。(H2)。

家事調解過程中，發現有家庭暴力的情形，其處理過程安全性為第一考量，再者，資源的提供也常是家事調解過程的關鍵，例如雙方當事人有意願調解，但一方有暴力或情緒仍高漲，香港在處理家事調解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上，其困難點依受訪者的陳述，較多是屬於精神疾病及情緒難控制的情況，

家事調解委員通常都會先要求有暴力的一方要先行或同時進行諮商輔導，否則不進行調解，因此，家事調解委員會提供給當事人心理諮詢師、精神科醫生、心理醫生等心理衛生的資源。另外，有時也必須對於受暴的一方，提供安全性的庇護或權利上的增權，提供社區中庇護所及律師的資源。香港政府在這個部份的資源轉介，會依當事人的所得及住所，提供經費上的補助，使當事人無慮費用上的支出負擔，有助當事人的改變及調解的達成。

情緒控制，控制他的情緒，還有 assessment 非常重要，如果做不好的話，可能就會有事情發生，有個 case 就是他有精神病，精神分裂的，很危險。情形很嚴重的話，我們就會告訴他，你要去接收輔導，然後再調解……七八次的 counselling 他不用付錢，賽馬會經費，那個男的我就跟他單獨的輔導。(H3)。

community resource，這個非常敏感的，什麼地方可以安排這個女的可以住，這個 community resource 必須要豐富。(H4)。

香港的制度是按照你的居住地方，如果他真的需要 counselling，我就是按他的 address 作轉介，喔，那個轉介 client 不需要付錢……政府付錢。(H5)。

資源轉介的部份，因為香港從事家事調解服務的機構，有時機構本身即具有社工及諮詢背景的調解委員，故對於涉有家庭暴力且有諮詢必要的案件，會以內部資源轉介的方式為之，資源聯結較便利及快速，相對地，專業倫理角色界線的問題就很重要，工作人員不會在同一案件，兼具社工、諮詢或調解委員的身份，例如家事調解委員評估案件中受暴婦女需要庇護資源，可能就會轉介機構內或機構外的社工員協助安置，而該案施暴者需要諮詢，則會轉介機構內或機構外的諮詢師進行諮詢，原則上，家事調解委員秉持調解中立的立場，釐清專業角色的界線。

我也見過一次很暴力的這個男的來找我們，那麼我專注去和他工作，怎麼處理他的憤怒，女的由另外一個社工工作，之後的 media-

tion 由另外一位負責……因為做了她的輔導員，她的社工，就不要做她的 mediator。很多香港的社工啊，其實他們也有輔導訓練的，也有輔導的背景。(H4)。

(三)、結案後的追蹤輔導

針對家庭暴力的案件，在調解期間，家事調解委員也可能打電話給當事人，詢問調解後的狀況，以確保沒有暴力發生，或是有暴力發生該如何處理的問題，掌控調解期間安全性的議題。對於一些結案或轉為訴訟的案件，家事調解委員也會有追蹤輔導，關心當事人近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個案呢後來我也有再繼續聯絡，雖然沒有 mediation，但是我有繼續 follow up，知道他判的時候這個房子給了這個妻子，就是問問他怎麼樣啦，關心他一下，他們說已經判了，喔，那麼就好了。(H4)。

I phone them maybe next day. I will call them if they have any problem after the interview. (H5)。

伍、台灣家事調解對涉入家庭暴力之處理的發展

一、台灣家事調解推動的情況

(一)、2001 年前家事調解形同虛設制度

我國針對強制調解、調解前置主義之事件，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人事訴訟程序中離婚之訴、夫妻同居之訴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七條）。惟實務上，一如邱聯恭（2000：183）指出，不少法官對調解制度之功能持懷疑或甚主張廢除，因實務上調解法官多僅要求書記官於筆錄上載明「本件調解不成立」，即視為已踐行調解程序，使法院調解僅流於形式，虛應法定程序，並未發揮紛爭處理之功能。

(二)、兒童福利聯盟在家事調解制度的倡導

我國在推動家事調解的歷程，兒童福利聯盟一如香港的公教婚姻輔導會對於香港家事調解發展的影響，對於我國家事調解服務的推動具有開路先鋒的角色。兒童福利聯盟自 1996 年接觸家事調解制度、2003 年開始正式提供家事調解服務，從一開始到現在，兒童福利聯盟一本社會倡導的職責積極推廣家事調解服務，不斷召開相關的研討會、座談會，也透過報紙、廣播、電視的媒體宣傳，期待引起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同時，也著眼制度的推廣，需要有專業人士的培訓，舉辦工作坊，陸續舉辦的研討會及訓練，而訓練部份則是以邀請香港當初倡導者之一霍玉蓮老師為主，在制度發展及專業養成過程，兒童福利聯盟一直保持向香港資深調解委員及民間機構請益的互動關係（賴月蜜，2005: 185-196）。

(三)、司法院推動地方法院專業家事調解之施行

自 2001 年起，各地方法院陸續與法院外的一些專業機構或民間團體合作，如台北地方法院彭南元法官即與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鄺佩麗教授，採建教合作之方式，提供當事人心理諮詢服務（彭南元，2002: 2）；台中地方法院自 2003 年 2 月開始與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合作，由郭麗安教授與其研究生組成的專業團隊，協助台中地方法院的家事調解（郭麗安，2004: 95-100）；新竹地方法院於 2004 年 4、5 月間委託兒童福利聯盟的社工員協助家事事件之處理（許翠玲，2007: 70）；士林地方法院自 2004 年度起，亦開始遴聘具有社會工作、諮商及衝突處理專長之調解委員，以協助家事法庭家事調解事件之處理（謝靜慧，2005: 13-23）。

2005 年司法院少年家事廳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司法院 94 年 3 月 25 日院台廳家二字第 0940006568 號函），因限於各地方法院現有人力、資源及地域性後，擇以台北、板橋、士林、新竹、台中、屏東地方法院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為試行法院。2006 年 4 月再增加苗栗、雲林、臺南、高雄、基隆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並由內政部兒童局繼續補助試辦經費（陳玉完，2006: 2-3）。2007 年 4 月再增加桃園、南投、彰化、

嘉義、台東、花蓮、宜蘭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除離島外十八所地院全面試行家事，加強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力求避免訟累，協助當事人迅速化解紛爭（司法院，2007：1）。最新進展，司法院少年家事廳2008年03月27日訂定「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院台廳少家二字第0970007070號函），正式明文公布各地方法院家事調解自2008年4月1日實施，故法院內家事調解服務自2005年開始陸續在各法院試辦，歷經三年試辦期間，已於今年全面正式施行，可謂我國家事調解制度在政府主管機關的努力下，又往前邁進一大步。

二、台灣家事調解對涉入家庭暴力之處理

（一）、接案前的準備與評估

1. 家事調解涉入家庭暴力之接案情況

我國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之但書規定，及地方法院調解委員倫理守則第三點：「疑有家庭暴力、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故依現行規定，我國對於暴力事件並非絕然排除，惟事實上在試行專業調解的過程，目前各法院做法不一，雖然基本上各法院陸續建立本身的篩案及分案制度，但仍著重在篩案過程，係以法院書記官或法官助理與當事人聯繫，經其解說提升當事人前往法院調解的意願。有些法院在暴力案件會有初步篩檢，經法官初步開庭或審閱後認定暴力嚴重者，即不會轉由家事調解委員處理，但有些法院原則上不論暴力事件與否，一律分案由家事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不過，部份法院在針對家暴情況分案時，會依案件性質，分案給調解委員背景或其經驗較適當之委員處理。

我們常會處理到有暴力的情況，因為一般進入婚姻破裂，我常常發現很多都是家暴的……在接的案子裡面大概有一半喔……大部分是法院轉來的。（T1）。

我們法院有一個篩選機制，有安全疑慮就篩在高衝突那一組，我們現在已經發展二篩了，二篩會打電話跟兩造當事人確認議題，有必要會排在高衝突那一組。我個人認為保護令大部份還是一個宣示意

義，不論有沒有保護令，我個人認為我們反而要把篩選出來高危險那一群，要篩選出來。(T2)。

目前沒有特別說一開始家暴就把他排拒在外，試試看因為我覺得我們這邊的調解委員還蠻專業的，我們這邊都是社工員。(T5)。

因為家暴案件申請離婚……這個部分我們會問他願不願意調。如果他覺得說他不要調解，那我們就會直接進入訴訟程序。(T6)。

有一種情形是家暴和離婚案件一起進來，家暴案件我已經審過了，我知道這個沒有機會，這個部分我就會特別離婚部分不用調解……並不是說是家暴案件就不能調解，還是可以調解阿，調解成的比例還是有，還是很高阿，只要我們調解委員適時的介入，都有很高的比例可以調解成立。(T9)。

2. 處理家事調解涉及家庭暴力的專業訓練

台灣在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的部份，並不像香港有 HKIAC 嚴格審定把關，依 2005 年司法院少年家事廳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第三點規定，法院聘任之調解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具有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之學經歷者，或具有家事調解專業經驗者。2008 年「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七點，就上述專業資格外，再增加醫師、律師。故資格中除原先具有家事調解專業經驗者，其餘僅就其原有之專業為規範，但各專業進入家事調解服務，其對家事調解的訓練情況為何？各法院的情況並未一致，因此，台灣在專業資格的要求上及相關訓練，都有待加強。進一步針對處理家事調解涉及家庭暴力的專業訓練，僅有一些少數的課程討論家事調解的限制及家庭暴力的特性，一如香港的現況，對於家庭暴力部份的特殊專業訓練，僅能由家事調解委員自行進修或經驗累積。

針對家暴我們自己都會有辦一些志工研習，至於比較深入的，就是我們十個委員我們常常會自己去做討論，個案研討。(T1)。

說實在我們是被邀請進來，然後就直接進來做……沒有任何真正的正式的訓練。大概就是看一些書面資料，就是說關於家事調解這部

份，就是這樣。……但是我們進來的幾乎都是非常資深的社工，所以跟調解裡面所碰到的議題；譬如家暴可能一些家裡的問題，或者說甚至有外籍配偶，比較特殊議題。其實在我們原來社工背景裡面其實都碰到過，或處理類似的個案。(T3)。

我是精神科的社工師，因為我們在精神科也有接家暴、性侵，所以也受過訓練，所以我想說有受過這方面的訓練，來接家暴這種案子我比較放心。(T4)。

3. 篩檢機制——暴力與安全性評估

目前台灣在家事調解的部份，對於暴力及安全性的評估，一開始由法院先行把關，但如前述，有些法院將案件分配給調解委員時，會有摘要提醒調解委員案件有暴力情況，不過，有些法院不論暴力與否，還是一律由家事調解委員先行調解，故針對暴力及安全性的評估，還是多由實際接案的家事調解委員再為評估。惟實務上，針對暴力與安全性的評估即由各自調解委員依其經驗判斷，尚無一致完整的篩檢及評估機制。

我們會發現假性家暴，你可以想見，不管是男方或者是女方，因為他懂得用保護令，甚至她們有些是我後來跟他們談我才發現，原來是有一方他有請教過律師，他知道用什麼方法，常常在這個節骨眼上，常常是互毆，可是互毆我一定會有傷口，我會去申請保護令，我會去驗傷，然後對方沒有，等到把對方起訴了以後，對方就會抓狂，原來你是有預謀的！(T4)。

上次碰到一個有喝酒的來，也會有！有時候是真的沒辦法談的，我們就請他走，甚至是比較糟糕的就是請警察來，也有過。(T7)。

(二)、處理過程的原則與技巧

1. 安全性的優先考量

台灣目前向機構申請家事調解服務的案件不多，會來機構調解的父母比

較理性，不過機構也會就安全議題多加小心，但不似香港機構都有安全警鈴，比較是依靠工作同仁彼此的互相注意。而法院的調解案件是當事人無法自行協議離婚而來法院聲請裁判離婚，故其衝突性甚高，但因為調解的場域在法院內，法院內設有法警，故當事人也比較不敢在法院造次。其他安全的措施如安全計劃的擬訂、各別到達及離開時間等。

其實在法院安全議題更好克服，我們法院有一個自殺高風險的一個
調解跟機制……

這個部份在家暴個案當中我個人處理的方式一定會轉介，在轉介的時候我就會有安全的計畫。(T2)。

法警就在樓下……我們調解室有個長廊，從長廊走到調解室那段路還真的是很長，如果真的有危急發生，從長廊要出來真的需要時間。(T3)。

有一個按鈴在那裡，一按下去法警就衝過來，這個好處就是緊急……其實法警就在隔壁，喊一聲還比較快，比按得還快……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要法警離我們最近。(T5)。

我們有監視系統，如果有狀況了，我們就請警察來……我們跟警方的關係還滿不錯的，系統裡面的同事大家都會互相支援，因為辦公室裡頭大家知道有狀況的話，大家都會看一下，甚至我們有家暴案件要護送，我們就是請老公先走，兩輛車，一輛載他先走，另一輛再載她走。(T7)。

例如讓被害人先離開，加害人先留下來。(T9)。

2. 中立與增權的原則

為提升家事調解委員的中立性及當事人接受調解的意願，有些法院在行政流程上有些突破傳統的作法，即在寄發調解開庭通知時，以往會將訴狀的繕本寄給對方，但現在僅寄摘要及開庭通知，以避免當事人看到訴狀內容，更激起彼此衝突，而不願進行調解，同時也避免調解委員受到訴狀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此行政流程的確有助雙方友善溝通，因訴狀多由律師撰寫，或縱

使由當事人自行撰寫，通常訴狀都是指稱對方諸多不是，因此，在還未進入調解，當事人常有可能看到訴狀內容後，更為衝動腦怒，而使彼此關係更陷僵局，而調解委員也恐在未與當事人會談之前，不慎受到訴狀的影響，而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故目前法院不寄繕本只寄摘要的作法，也有助調解委員的中立、客觀性之維持。在整個調解過程，調解委員的態度、技巧，力求公正與客觀，會增權弱勢的一方，也同理強勢的一方，維持雙方的權力均衡，促進其對話溝通。

法院今年給我們的資料，改了，全部都沒有資料，就是只有雙方的姓名給我們，因為平常是說如果法院資料給我們，原告一定會醜化對方，那怕我們調解委員就會被裡面的東西拉著走。(T1)。

弱勢的一方我們要給她心理建設，這並不是你的錯，給她加強、empower 她，不然的話她會覺得她的人生怎麼這樣子，她的人生是黑白的。(T1)。

家暴特性就是衝突，那你在那個聚集在本來就會發生衝突的場面之下，你的做法你可能就是強調很多次，強調平衡，強調中立，強調兩造會有一些機會是可以對話。(T3)。

加害男性真的有一肚子的委屈，來一定要聽他們講，不然他們都會認為你都聽女孩子講，然後你都站在女孩子那邊……我想重點還是在於你看待這個事情能不能讓對方覺得很公正，你不是站在某一方的。(T8)。

某些法院家調的時候，不寄繕本，我覺得這個是很有實益……第一個如果是調解成……誰去在乎你繕本有沒有寄給我，那第二個進入訴訟嘛，那進入訴訟我們一定會把繕本給他，那這個程序也都補正了，沒有說程序欠缺，整個有利於調解的達成，大家比較心平氣和。(T9)。

3. 實務操作的技巧

針對家事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的會談技巧，因為目前台灣專業家事調

解，因主要背景有社工及諮商，故就基本的會談技巧如同理心、傾聽、敏感度、部份情緒處理及以幽默方式化解防衛等，都具有一定的專業水準，惟因調解專業訓練不足及對法院程序、法律規範的不熟悉，亦造成他們在家事調解上的困難；相對地，在研究者督導法院調解的經驗中，不難發現傳統調委部份因調解經驗豐富，較易催促當事人達成協議，且易忽略對當事人情緒，接納、同理的部份。

我們不熟悉的只是跟法律，或者是跟訴訟過程操作的一些東西不熟而已。(T3)。

我想說你不管是家暴，他為什麼會打人，其實他有很多心理上面的問題，他有很多他的問題、他的困擾，那這個部分我們也要鬆動他…我們會做一些情緒上的支持、傾聽，然後讓他們互相有可以澄清、對話的機會。(T4)。

我會用的方式是去同理他，同理他的憤怒，因為他們都會去合理化，因為對方激怒他，所以他打她，但是我會同理他的憤怒要是我我也會生氣，但是我可能不會打，因為你這個大力氣，打一定會輸嘛，所以我會用幽默的方式來化解，鬆懈他的防衛，然後讓他知道說我不是站在女生那一邊的，我很能夠體諒他的難處……我基本上都會用比較聊天的方式，讓他知道我不是站在哪一邊的，我就會採取比較同理幽默的方式跟他對話。(T8)。

個別會談的好處是調解委員可以先瞭解當事人各別的狀況，當事人情緒也有某程度的抒發，後續再共同會面的情況比較能掌握，依家事調解客觀中立的原則，對雙方當事人的個別會談，原則上各別的次數時間場所也都應該一致，惟實務上倘有必要對一方較多次的個別會談時，也應該告知對方，謹守個別會談的內容不會告訴對方，但程序上應該讓對方瞭解未來的可能安排，經對方同意。台灣目前在個別與當事人會談及調解委員共同調解部份，依著各法院的作法不同，及家事調解委員本身的作法不同而有異。

我們大部分是如果進入雙方會談，委員都是兩至三位……我們裡面有十個委員，就依照屬性，看那個對這方面比較強的……像通常家暴案件，我們現在有一個男委員，他就進來，尤其第一次會請他進來，尤其有施暴者、加害者的那一方，我們就會請他進來…我們就是十個委員互相搭配。(T1)。

我們這邊大部分開始都是一起談，除非中間發覺有一些狀況我們才會個別談 (T3)。

安全性的把關一般我都會先跟案妻先談過，那我會跟案夫談談他的想法，瞭解他對這件事的看法，要不要維持這個婚姻，對於那個暴力事件來講，有些是會承認有些是不會承認的。(T7)。

處理家暴的案件，我會採取分開會談，我會確定他來了之後他可以控制自己的情緒，不會傷害那個女生我才會約他們一起會談，這是我處理的方法，那我可能跟先生溝通的時間就會比較多。(T8)。

4. 資源提供的協助

我國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家事事件之調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之親友或有關專家到場，或請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派員到場，對事件之處理提供參考之意見」。第七條亦明定：「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法院得通知其參加調解」。而在實際上進行家事調解時，通常權力較弱的一方會有家人、朋友或律師陪同，基本上，調解委員在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都會先與陪同者溝通後，邀請陪同者一起進調解室，甚或受暴一方倘無任何人陪同時，家事調解委員還會視情況需要，邀請適當之人如家暴服務處社工陪同，以支持受暴一方權利的表達。

我現在的方式是遊說他來，但請他有律師或親朋好友陪他來，我們盡量安排他有個信任的人，就比較不會被傷害到，再加上我們會控制那場面。(T3)。

我們這裡也有家暴服務處。對啊，服務處的社工也可以陪同。(T6)。有時候會怕那個相對人比較兇的，有時候會請家防官安全陪同他

們。(T9)。

資源轉介是我國在處理家庭暴力情況的家事調解時的困難，針對家庭暴力的特質，常難以單在調解的場域協助當事人，通常都會需要外部資源協助，如庇護所提供的轉介心理諮詢、邀請律師共同調解或是福利資源訊息的提供，惟現行台灣家事調解案件絕大多數在法院場域為之，法院的立場及作法採保守，原則不轉介，資源的提供以與法官溝通為前提。故實務上在目前資源難以轉介出去的情況，部份調解委員即可能擔負其他角色，以協助個案解決問題，易造成專業倫理角色界線不清的問題。

覺得他有需要家庭經濟上的補助、家庭的服務、法律上的協助等等，我們都知道可能那些地方有，頂多就是跟他講這個訊息。(T3)。

轉介還在討論中，我們一直希望有轉介，建議法院應該要有轉介的機制……現在基本上法院是說希望結案以後再來轉介，在還沒結案前的轉介，聽起來法院這邊是不太希望我們這麼做。如果在銜接上可以有其他人來幫助他，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完整，這也是我的困難點，我希望更完整一點。(T4)。

轉介這部分我們不干涉，沒有說我們鼓勵，因為司法比較保守一點。(T5)。

如果調解委員他在調解的過程裡面，他的專業告訴他這個人需要做轉介的輔導，其實他可以在調解的紀錄單上面可以記錄，那這個部份或是說他私底下可以告訴我們，那我們會跟法官報告，法官就會酌量，他就會去斟酌看要什麼方式。(T6)。

(三)、結案後的追蹤輔導

我國目前對於家事調解案件，並無追蹤輔導的制度，即針對調解成立的案件，或是調解不成立轉訴訟進行的案件，調解委員基本上都無法得知其後續狀況，少數因調解委員本身對案件的關心，會與法院溝通，再對當事人做

後續瞭解，但基本上無結案後的追蹤輔導或其他輔介協助。

有些時候比較特殊的 case 我會做些電話的追蹤……就打電話關心，你不會追太多東西，用關心的角度，當事人可能不會起反感，這些法院就默許……目前其他調委是沒有在做這些事情，因為法院也不是很支持。(T3)。

我們是用社工的角度，那就已經脫離了調委，也跟法院也切割了，那我們就說因為我們關心你，幫你做轉介。我們也先告知法院，讓法院知道這是已經結案的個案，法院也支持我們這麼做。(T4)。

陸、結論與建議

一、香港、台灣二地家事調解發展的同與異，台灣積極努力向前進

從台灣與香港家事調解的發展與歷史演進，不難免發現其近似處，皆由民間團體華路藍縷的推廣倡導，接著政府投入經費試辦；相異處是香港的家事調解到目前仍未立法保障，政府也停止試辦；但台灣法律雖早有明文規範家事調解制度，實際落實執行的起步卻晚香港十餘年。另外，香港家事調解服務場域僅在機構，即社區家事調解模式，法院設家事調解統籌主任一職僅擔任資訊說明及轉介，2000 年試辦的三年期間，法院支付當事人使用機構家事調解的費用，試辦期間結束後，僅保留家事調解統籌主任一職的角色功能。而台灣家事調解雖然發展晚，民間團體或司法院常邀請香港資深家事調解委員到台灣辦理訓練課程或督導，不斷學習香港制度及實務技巧，二地專業互動頻繁，不僅機構提供家事調解服務，台灣自 2005 年起陸續法院試辦專業家事調解，到 2008 年全部法院已正式實施家事調解，故台灣的家事調解服務，在民間及政府的合力下，已積極朝迎頭趕上方向前進。針對香港、台灣二地家事調解之制度面及針對家事調解涉入家庭暴力處理，除依本文第肆、伍節分析架構比較表列如下（表 2），亦於後續論述說明之。

表 2：香港與台灣家事調解涉家庭暴力處理之比較

| | | 香 港 | 台 灣 |
|-------------|------------------|--|---|
| 制 度 面 | 制度發展上差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來無家事調解制度 • 到目前仍無法律規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有家事調解，但虛設 • 有法律明文規範 |
| | 民間團體的倡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 機構社區調解服務為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福利聯盟 • 機構社區調解使用少 |
| | 政府推展情況及專業審核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0-2003 法院試驗計劃 • 法院現僅轉介，不付費 • HKIAC 專業審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 年起法院試辦 • 2008 年起法院正式施實 • 無似 HKIAC 機構 |
| 實 務 面 | 接 案 前 | 1. 涉入家庭暴力之接案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原則不接，但法院轉介的家暴案會處理 |
| | | 2. 處理家庭暴力的專業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特別針對家事調解涉家庭暴力訓練，但有一般家暴訓練 |
| | | 3. 篩檢機制——暴力、安全性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篩檢轉介告知及調解委員自行評估 |
| | 處 理 過 程 | 1. 安全性的優先考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措施，如警衛或警鈴 • 不同時間到達與離開 • 擬訂安全計劃 |
| | | 2. 中立與增權的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謹守調解專業中立倫理 • 運用權力平衡技巧 |
| | | 3. 實務操作的技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基本會談技巧 • 個別當事人會談的運用 • 必要時，採調解委員共同會談的方式 |
| | | 4. 資源提供的協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支持者提供 • 有相關資源轉介 |
| | 結 案 後 | 追縱輔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結案後會進行追縱輔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案件結束後，原則上沒有追縱輔導 |

二、台灣應建立家事調解專業資格認定標準

香港政府在全面推廣試驗計劃之前，1996 年即提出應待「擁有相當數目、合專業資格的調解委員時」，再予以考慮。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隨即擔負起制訂標準及培訓的工作，再加上民間及學術界不斷的舉辦培訓課程，得以在三、

四年後，擁有足夠且合專業資格的調解委員，促使香港政府成功推展試驗計劃。台灣雖然在專業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開始專業家事調解試辦，惟在這幾年的執行過程，透過研討會、訓練課程、個案研討、督導會議等，確也在家事調解專業上有所提升，惟為確保其調解專業性，及新人力加入的訓練資格把關，應學習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資格審定，及其持續專業發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的在職訓練課程，以確保專業的維持與提升。

三、加強家庭暴力專業訓練

台灣與香港在家事調解的訓練過程，並未如美國家事調解制度一樣，特別加強家庭暴力的訓練，台灣雖有少數家事調解課程論及家庭暴力議題，但持平而論，二地針對家事調解涉入家庭暴力的處理，僅能依賴調解委員本身原有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或自己積極參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工作坊或訓練課程。雖然研究發現台灣、香港二地的家事調解委員在處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亦多能發揮家事調解的會談技巧，積極傾聽、專注、敏感度與同理，而且對於安全議題，亦多設有警衛或警鈴，不同時間到達與離開，擬訂安全計劃，有支持者參與調解等，以確保安全性及平衡雙方權力。惟台灣目前在各法院執行家事調解之委員專業背景，專業背景主要來自心理諮商與社工的家事調解委員，他們本身的專業對於家庭暴力多少有所研修，惟調解委員的專業背景也可能來自律師、醫師或其他（如傳統調解委員，即選任自有調解經驗者），則對於暴力本質、暴力敏感度、性別意識等議題，都應該更有系統的加強家事調解委員在家庭暴力專業上的訓練。

四、研擬家庭暴力處理準則及篩檢系統

台灣與香港在處理家事調解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皆多來自於法院的離婚案件，在香港僅由法院調解統籌主任一人為篩檢及決定案件是否轉介到法院外的調解機構，而台灣的情況即益顯複雜許多，目前各地法院對於家庭暴力的篩檢尚無一致的流程與標準，有些法院對於嚴重家庭暴力情況，不進行調解，相反地，有些法院堅信即使是嚴重的家庭暴力情況，也應該要試行調

解，有助於當事人情緒的舒解，即使調解不成，亦認有助後續訴訟的進行及家庭關係的調整。因此，各地區當事人在訴訟的程序選擇權及公平正義的實現上顯有所不同，故建議應參照美國各州陸續建立的家庭暴力處理準則及篩檢系統，提升家事調解涉及家庭暴力處理的效能及品質。

五、統整各法院執行優點，建構本土化標準處理流程

在台灣推動法院內專業家事調解發展的過程，各法院為求家事調解能更專業更有成效，著實認真苦思改善行政流程及該如何延攬適當之專業加入調解陣容，惟法院試辦迄今，應統籌各法院的優點，建構符合台灣本土文化的標準流程，例如有些法院為提升家事調解委員的中立性及當事人接受調解的意願，在行政流程上有些突破傳統的作法，即在寄發調解開庭通知時，以往會將訴狀的繕本寄給對方，但現在僅寄摘要及開庭通知，以避免當事人看到訴狀內容，更激起彼此衝突，而不願進行調解，同時也避免調解委員受到訴狀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此行政流程的確有助雙方友善溝通，值得建置，使所有法院得以遵照執行。

六、擴大法院審判功能，提供多元性服務，協助當事人徹底解決問題

現代法院的功能為何，應突破傳統審判的框架，朝向符合當事人的需求，從預防的角度，達到徹底解決當事人紛爭及止訟的目的，故在家事案件的特殊性前提下，法院可提供的諮商、調解等服務，目的在協助當事人處理家庭紛爭，倘當事人尚有嚴重的情緒阻隔，則宜先輔以諮商，使其個人問題先行解決；倘雙方當事人皆有調解的意願，則可透過調解委員的協助，促其協議達成，而不需進入訴訟程序。在當事人提起離婚訴訟時，如香港由調解統籌主任召開資訊會議，資訊會議具有法院教育的功能，亦讓當事人瞭解倘無可避免地一定要進入訴訟，則後續可能會進行的各相關事宜及程序，使當事人瞭解除了訴訟外，還有哪些替代性紛爭處理方式，可資運用（賴月蜜，2005: 208-209）。

七、建構社區資源之運用與聯結

家庭暴力是個需要長時間及多項專業共同協助處理的問題，故在家事調解中涉及家庭暴力議題的處理，因時間的限制及問題解決導向，更需要不同專業及相關資源的聯結協助，在香港家事調解委員就當事人問題的分析及需求評估，不論是協助其庇護、轉介諮詢、戒癮、法律諮詢或是邀請不同專業的調解委員，因為可以非常靈活地掌握及聯結社區資源，故能提供給當事人更實質的幫助及發揮家事調解的功效。相對地，台灣目前法院家事調解執行情況，司法院對於各法院的實際執行仍有許多的要求與規範，法院內的家事調解委員在社區資源的運用與聯結部份，原則上並不鼓勵，除非清楚地與法官溝通後，經法官許可後始得為之。

八、發展社區家事調解——提供及早、多元的家庭服務

香港的家事調解由法院外的民間機構提供，屬社區家事調解，亦提供多元且及早的家庭服務，在 Chan Fok Yuk-Lin 針對四位香港離婚婦女所做的深度訪談研究中亦指出，華人女性對於離婚一事，有許多根深的傳統的想法，因此，從預防的角度，應該提供多元及完整的服務，以家庭教育為出發，從婚前教育、如何經營婚姻、即早發現婚姻問題，接受婚姻諮詢，及離婚諮詢或最後的離婚調解等 (Chan, 1999: 118-131)。台灣目前多數的離婚案件屬於協議離婚，少數案件進法院聲請裁判離婚，基本上都屬於高衝突的案件，暴力案件比例也很高，在如此高衝突的情況下，要協助雙方當事人朝向理性對話協議，更是困難。故應朝向機構社區家事調解的發展，在家庭問題還沒到最惡化的情況下，介入協助，並且像香港社區連結資源多元且具彈性，在社區從事家事調解服務，不似法院執行家事調解的過程有所限制，特別是在資源轉介、追蹤輔導部份。

九、加強社會法治宣導及倡導工作

目前民間團體與司法院都積極地宣導家事調解制度，一如兒童福利聯盟的網站及司法院 2007 年製作的「家事專業調解制度 DVD」，家事調解服務的

建立主要目的除保護離婚子女的最佳利益外，就長遠的社會影響而言，更係在維護社會最大公益，倘孩子的父母因本身婚姻的破裂致無法挽回時，只深陷於對彼此的指責，未顧及孩子所受的傷害，對孩子未來的照顧也未為妥適安排時，則父母離婚對孩子的傷痛只會日益擴大，不僅造成這個單一兒童個人的生心理問題，待兒童長大後，其親密關係之建立、與配偶的互動、與子女的親職關係，都可能陷於惡性循環的影響中，故在目前離婚率不斷向上攀升的情況下，應提升家事調解的專業，建立良好的家事紛爭處理制度，以保護離婚子女的權益，則其影響所及恐如蝴蝶效應一般，渲染開來，則對未來的社會價值觀、婚姻制度之維護，甚至人口結構及其素質的種種影響，都將成為未來社會不可承受的痛（賴月蜜，2006: 55-56）。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份

王葉翠芬

2005 〈香港家事調解服務之歷史〉，見周小玲（主編），《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第二版），頁 17-25。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司法院

2007 〈調解專題〉，《司法周刊》1330: 1。

邱聯恭

2000 《程序選擇權論》。台北：三民書局。

林滿馨

2000 〈離婚法〉，見趙文宗、林滿馨（編著），《香港法律與社會工作》，頁 257-264。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2003 《排解家庭糾紛程序》。香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陳玉完

2006 〈家事調解之檢討與展望——司法行政推展家事調解新制週年經驗分享（上）〉，《司法周刊》1298: 2-3。

許翠玲

2007 〈另類調解結果——裁判後的監督會面交往〉，《司法周刊》1330: 70-71。

郭麗安

2004 〈離婚調解諮詢模式的反省與思考——台中家事法庭的經驗〉，於內政部兒童局主辦，《家事商談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法學院。（2004 年 4 月 8 日）

彭南元

2002 〈論家事案件採心理諮詢服務之可行性〉，《司法周刊》1102: 2。

趙文宗

2000 〈香港殖民地時期的基本法律〉，見趙文宗、林滿馨（編著），《香港法律與社會工作》，頁1-12。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趙文宗、李秀華、林滿馨

2004 《中國內地／香港婚姻法實務（修訂本）》。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賴月蜜

2005 「澳洲、香港、日本之家事調解相關制度比較研究——兼論我國家事商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2006 〈論家庭教育對紛爭處理的重要性——從我國推展家事商談與家事調解服務的困境談起〉，於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主辦，《家庭新圖像的前瞻與挑戰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際會議廳。（2006年10月12日）

謝靜慧

2005 〈探尋家事調解新方向——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家事調解經驗出發〉，《全國律師月刊》9(8): 13-23。

盧夢鳴

2005 〈調解委員的角色與守則〉，見周小玲（主編），《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第二版），頁121-134。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B. 英文部份

Ackerman, M. J.

1995 *Clinician's Guide to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Beck, C. J. A. and B. D. Sales

2001 *Family Mediation-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han, F. Y. L.

1999 *Unravelling the Riddle of the Decision to Divorce through the Narrative Accounts of Divorced Women—An Attempt on an Integrated Model of Divorce Decision Process to Inform Practice*.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arlesworth, S., J. N. Turner, and L. Foreman

2000 *Disrupted Families—The Law*. Sydney: The Federation Press.

Clapp, G.

2000 *Divorce and New Beginnings—A Complete Guide to Recovery, Solo Parenting, Co-parenting, and Stepfamili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Coogler, O. J.

1978 *Structured Mediation in Divorce Settlement—A Handbook for Marital Mediators*. Toronto: Lexington Books.

Cummings, E. M. and P. Davies

1994 *Children and Marital Conflict—The Impact of Family Dispute and Resolu-*

- tion.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Drapkin, R. and F. Bienenfeld
1985 "The Power of Including Children in Custody Mediation," in A. E. Craig (ed.), *Divorce Mediation—Perspectives on the Field*.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 Ellis, D. and N. Stuckless
2006 "Domestic Violence, Dove, and Divorce Mediation," *Family Court Review* 44(4): 658-671.
- Emery, R. E.
1999 "Post-divorce Family Life for Children—An Overview of Research and Some Implication for Policy," in R. A. Thompson and P. R. Amato (eds.), *The Post-divorce Family—Children, Parenting, and Socie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Firestone, G., R.T. McNeal, and H. E. Starnes
2004 "Mediating Judicial Policy: Successful Mediation of a Family Court Rule on Domestic Violence and Mediation," *Family Court Review* 42(1): 128-140.
- Flynn, D.
2005 "The Social Worker as Family Mediator: Balancing Power in Cases Involving Family Violence," *Australian Social Work* 58(4): 407-418.
- Forgatch, M. S., G. R. Patterson, and J. A. Ray
1996 "Divorce and Boys' Adjustment Problems: Two Paths with a Single Model," in E. M. Hetherington and E. A. Blechman (eds.), *Stress, Coping, and Resiliency in Children and Families*.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Gibson, D.
2001 "Mediation and Family Law in Australia," presented in *Growth and Integration—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PO and Child Welfare in the 21th Century*. Taipei: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2001/12/13)
- Goldenberg, H. and I. Goldenberg
1998 *Counseling Today's Families*. (3rd ed.).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Haynes, J. M. and S. Charlesworth
1996 *The Fundamentals of Family Mediation*. Sydney: The Federation Press.
- Holstein, J. A. and J. F. Gubrium
1997 "Active Interviewing," in D. Silverman (ed.), *Qualitative Research—Theory, Method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Irving, H. H. and M. Benjamin
1995 *Family Mediation—Contemporary Issue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Irving, H. H. (ed.)
2002 *Family Med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with Chinese Famili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Kwan, R. W. H.
2002 "Family Mediation in Hong Kong: A Brief History," in H. H. Irving (ed.), *Family Mediation—Theory and Practice with Chinese Famili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Maxwell, J. P.
- 1999 "Mandatory Mediation of Custody in the Face of Domestic Violence: Suggestions for Courts and Mediators," *Family and Conciliation Courts Review* 37(3): 335-355.
- Mederos, F.
- 1999 "Batter Intervention Programs—the Past, and Future Prospects," in M. F. Shepard and E. L. Pence (eds.), *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Lessons from Duluth and Beyon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Michigan Supreme Court
- 2006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Neglect Screening for Domestic Relations Mediation—Model Screening Protocol*. Michigan: Off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State Court Administrative Office, Michigan Supreme Court.
- Milne, A. L.
- 2004 "Mediation and Domestic Abuse," in J. Folberg, A. L. Milne, and P. Salem (eds.), *Divorce and Family Mediation—Models,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Moore, C. W.
- 2003 *The Mediation Process—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Conflict*. (3rd 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Parkinson, L.
- 1997 *Family Media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 Price, S. J. and P. C. McHenry
- 1986 *Divorce*. Newbury Park, CA: Sage.
- Ptacek, J.
- 1999 *Battered Women in the Courtroom—The Power of Judicial Responses*.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Salius, J. A. and D. S. Maruzzo
- 1988 "Mediation of Child—Custody and Visitation Disputes in a Court Setting," in J. Folberg and A. L. Milne (eds.), *Divorce Mediation—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Sharp, S. and H. Cowie
- 1998 *Counselling and Supporting—Children in Distress*. London: Sage.
- Stevenson, M. R. and K. N. Black
- 1995 *How Divorce Affects Offspring*. IA: Wm. C. Brown Communication.
- Sullivan, P. L.
- 2005 "Culture, Divorce, and Family Mediation," *Family Courts Review* 43(1): 109-123.
- Taylor, A.
- 2002 *The Handbook of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Med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Teyber, E.
- 2001 *Helping Children Cope with Divorce*. IN: John Wiley & Sons.

Thoennes, N., P. Salem, and J. Person

1995 "Mediatio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urrent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amily and Conciliation Courts Review* 33(1): 6-29.

Walczak, Y. and S. Burns

1984 *Divorce—The Child's Point of View*. London: Harper & Row Publishers.

Comparative Study of Family Mediation in Cases Involving Domestic Violen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aiwan

Emily Yueh-mi Lai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zu Chi University

ABSTRACT

Owing to the nature of family disputes, it is not suitable for family members to fight each other in a Family Court. The system of family mediation is non-judicial devices and one kind of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he mediator is neutral and impartial between the parties, tries to reduce their animosity, and reminds parents to focus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The mediator enhances the amicable nature of divorces while discussing the issues of property and custody, and encourages them to cooperate in parenting plans.

The study adopte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ncluding interviewing and comparative methods. The 14 interviewees are family mediators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They have experience dealing with family mediation involving domestic violence. The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family mediation is similar to Hong Kong's, as learned family mediation professional from Hong Kong. Secondly, Taiwan should set up the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for family mediators. Thirdly, family mediators should have enhanced training on domestic violence. Fourth, Taiwan should develop a domestic violence mediation screening protocol. Fifth, Taiwan's Court system should develop local family mediation model. Sixth, Taiwan's Family Court should provide multiple services. Seventh, family mediators should have connections to community resources. Eighth, Taiwan should develop community family mediation. Ninth,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and advocate the legal system for family mediation.

Key Words: family mediation,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domestic violence, divorce,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